臺南市鹽水區月津國民小學校友會組織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:為聯絡畢業校友、曾任本校教職員工、本校家長會會長、副會長、常委、委員等情 感,並藉以增進學生福祉,加強學生學習成效,促進學校整體發展,發揮組織功能, 特訂定本章程。

第二條:本會定名「臺南市鹽水區月津國民小學校友會」,縮寫為「月津校友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三條:本會以歷屆畢(肄)業學生校友,或曾任本校教職員工,本校家長會會長、副會長、 常委、委員,年滿廿歲,申請入會審核通過後為組織會員。

第四條:本會會址附設於臺南市鹽水區月津國民小學。地址:臺南市鹽水區月津路 16號。

第二章 任務

第五條:本會之任務如下:

- 一、母校與校友意見之溝通。
- 二、協助母校推行有關教育活動。
- 三、其他有關校友各項活動。

第三章 會員

第六條:本會會員由畢業校友或曾任本校教職員工、本校家長會會長、副會長、常委、委員等申請入會審核通過後產生。

第七條:本會設理監事會,理監事之產生、改選由會員大會互選之。 第八條:會員均有表決權、選舉權及罷免權,每一會員均有一票權利。

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

第九條:本會置理事 10 人,組織理事會,另設候補理事 3 人;監事 5 人,候補監事 2 人,於會員大會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,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。

第十條:理事會置常務理事5人,由理事中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。

第十一條:理事會置理事長 1 人,常務監事 3 人,理事長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 選舉之。常務監事由監事中無記名互選之。

第十二條: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二年,理事長可連任一次,理、監事連選得連任,另增聘榮譽 理事長及顧問若干人。

第十三條:本會置總幹事一人、執行秘書一人,均為義務職,由理事會推選之。另設基金會及 籌募基金委員會等組織。

第十四條: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:
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二、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- 三、議決一般會員會費、永久會員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財務預算、決算。
- 五、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。
- 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
七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
八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
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訂定之。

第十五條:本會理、監事之職責如下:

- 一、加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議決。
- 二、選舉或罷免理、監事。
- 三、議決理事長、常務理、監事之辭職。
- 四、審訂會務業務之年度計劃及預決算,並追蹤及檢討其執行進度及成果。
- 五、審查財務、會計事項。
- 六、提報會員大會決議事項。
- 七、其他依職責應辦事項。

第十六條:本會總幹事之職責如下:

- 一、執行理事之決議。
- 二、遴聘與解聘工作人員。
- 三、指揮監督所屬工作人員推行會務。
- 四、提報理事會審議之事項、各項計劃及報告。
- 五、日常會議之處理及其他依職責應辦事項。

第十七條:理事長綜理會務,對外代表本會,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應指 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,不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十八條:本會會員大會由理事長召集之。

- 一、定期會議:每年召開一次,其召開日期由理、監事決議定之。
- 二、臨時會議:於理監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要求函請召集時召集之。
- 三、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進行。

第十九條:理、監事會議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,如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,候補理監事均得 出席。

第六章 經費

第二十條:本會經費來源如下:

- 一、一般會費:入會費-新台幣 500 元;常年會費-新台幣 300 元。
- 二、永久會費:新台幣 5000 元。
- 三、會員或熱心人士之捐款。
- 四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
第廿一條: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,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。

第廿二條:本會每季於理監事會議時提報收支情形,並由理事會編造每屆工作報告、收支報

表,送監事會審核後,提會員大會通過後存查。

第廿三條:本會因故解散時,其剩餘財產由母校全權處理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廿四條: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,變更時亦同。

第廿五條: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。

*入會申請書請掃描右方 QRCode 或洽月津國小警衛領取申請書填寫。

